

不配合小区疫情防控被警方拘留7日,涉事业主将保亭公安局诉至法院;五指山法院依法驳回诉求

疫情面前没有“局外人”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万芬 王烁)近日,五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杨某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一案,法院经审理认为保亭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故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2020年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保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保亭发布关于实施疫情防控“十二个

严禁”的通告》,包括对全县所有住宅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管控人员出入。2020年2月16日,杨某回其居住的小区时,物业工作人员要求其出示出入证、佩戴口罩、配合登记信息,杨某称其没有出入证,不予配合,并强行抬起门禁栏杆进入小区内,双方发生冲突互相推搡。同日,保亭公安局认为杨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对

其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杨某不服,故向法院起诉。

五指山法院承办法官表示,疫情面前没有“局外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规定,传染病暴发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等工作。如

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则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而杨某在此特殊时期,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无视《保亭发布关于实施疫情防控“十二个严禁”的通告》,保亭公安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故依法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省检一分院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畅谈学习体会 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陶永爽)1月14日,省检一分院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该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畅谈学习体会,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会议由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检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邱勇主持,省检一分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以及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通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会议要求,要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进一步提升队伍凝聚力,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活力;要以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政治责任,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主动融入自贸港建设大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要以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好各项检察改革任务;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着力点,精心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

聚焦新一轮 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

省三亚强戒所民警走访慰问社康人员

送去温暖关爱



民警慰问社康人员

本报讯(记者侯阳 通讯员王彦)近日,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到三亚市金鸡岭路社区、新村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了解社区康复(戒毒)人员动态,让社区康复(戒毒)人员在冬日里感受到温暖与关爱。

活动采取集中慰问和家访慰问的方式进行。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深入社区康复人员家中,送去了大米、粮油等,并与社区康复人员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近况和生活困难,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议,同时,帮助他们安装“椰风送暖”App。临走前,民警叮嘱康复人员要积极配合社区康复,按时尿检。

接下来,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还将到三亚市藤桥社区、大蛋社区、乐东利国镇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进行走访慰问及禁毒宣传活动,定期对社康人员开展谈心、帮扶活动,及时了解他们的动态,增强相互间的信任,全面掌握摸清社康人员在册吸毒人员现状,精准关爱、全面巩固社康人员戒毒康复成效。

海口凤翔街道禁毒办开展禁毒宣传

“五老”上街头 宣传禁毒知识

本报讯(记者邢芳琳 通讯员刘进芳)1月13日下午,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禁毒办联合司法、公安等部门及“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教授、老专家、老模范)禁毒志愿者,走进桂林社区开展失学、辍学、失业、失管人员等重点人群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五老”禁毒志愿者通过派发宣传折页、《禁毒小知识》《青少年如何预防新型毒品》等禁毒宣传资料,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的案例,详细地向群众讲解毒品常识、毒品危害等,从而提高大家对毒品的警惕性,增强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资料300余份。

发资料解疑惑

屯昌公安局禁毒宣传进城镇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1月10日,屯昌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屯城镇百家超市门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热情地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材料,展示毒品仿真样品,普及禁毒知识。现场群众纷纷驻足,询问了解毒品预防相关知识,民警耐心地向群众讲解毒品常识、毒品危害等,从而提高大家对毒品的警惕性,增强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材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0余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人违法侵占27.94亩基本农田

澄迈检方一纸检察建议促复垦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梅艺馨 黄启斌)记者1月14日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针对澄迈县大丰镇辖区内两处基本农田被侵占,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履行对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职责,助力复垦被侵占基本农田27.94亩。

该院派驻老城检察院干警“用脚步丈量土地”。2020年9月27日,在摸排郊区和农村基本农田现状时,根据相关信息发现大丰镇辖区内有两处基本农田被侵占,检察官通过“检察+无人机”公益诉讼办案模式,确定了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范围和位置,并到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相关证书。

经《澄迈县总体利用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图)》勘定发现,被违法占用的两处地块为基本农田保护区。曾某某于2018年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形下违法侵占,并在该地块上建厂加工砂石,占地面积为12817.10平方米(19.23亩)。邱某某于2020年4月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形下违法侵占,并在该地块上建厂加工砂石,占地面积为5808.44平方米(8.71亩)。

为了保护耕地资源、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经过充分的调查取证,2020年10月20日,澄迈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履行对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确认曾某某、邱某某侵占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后,依法对曾某某、邱某某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破坏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理,并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恢复被侵占基本农田。

海口美兰检察院召开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

提升公信力 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杨世锋)1月12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就朱某某涉嫌职务侵占案拟作不起诉决定举行公开听证。本次听证会邀请美兰区人大代表、律师、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听证会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永忠主持,案件承办人、侦查人员、当事人到场参加。

据了解,2016年至2017年期间,海南某地产公司与海南某广告公司签订《广告用品制作合同》,时任该地产公司营销部策划专员的同案人周某某(已判刑)利用其职务便利,在双方没有发生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要求该广告公司法人代表朱某某提供虚开的发票,周某某则使用虚假报账和重复报账的方式向地产公司报销。经鉴定,两人共同侵占海南某地产公司109万余元,其中周某某获利67万余元,朱某某获利42万余元。案发后,朱某某投案自首、认罪认罚,并全数退还赃款。

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阐述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及依据。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发表对该处理决定的意见。听证员针对量刑情节



听证会现场

等争议焦点向当事人进行提问。听证员评议后发表意见,认为朱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从犯、退赃退赔的情节,且系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正式员工有100多人,近10年上缴税收近千万元,对其不起诉会帮助其实现更大的社会价值。最终,听证员

一致同意依法对朱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朱某某表示意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认罪悔罪,将深刻吸取教训,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此次对民营企业拟作不起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有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

“新技术”检验“旧物证”

万宁警方破获4年前持刀拦路抢劫案,一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拘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孙新武 通讯员王雷)4年多前,在万宁市东澳镇发生一起持刀拦路抢劫案。4年来,万宁警方追查不放。1月13日,万宁警方抓获了该案犯罪嫌疑人。2016年9月8日19时许,关某花途经万宁市东澳镇分洪村委会分洪堤坝瑞溪石村路牌附近时,遭到一男子骑车拦截,该男子停车后持刀将关某花划伤,抢走关某花一个挎包,包内有2000元现金和2部手机。案发后,万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及案发

所在地的东澳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由于当时的技术条件限制,使案侦工作受阻,但民警从未放弃对案件的侦查。

近日,万宁市公安局便衣大队联合刑侦、东澳派出所对历年积案进行梳理排查时,决定集中优势资源拿下这起案件。民警们通过“新手段”复演“旧现场”、“新技术”检验“旧物证”,最终锁定一名叫卢某才的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查,卢某才,男,现年33岁,万宁市万

城镇月塘村村委会。

为尽快将卢某才抓获归案,万宁市公安局便衣大队深入摸排,查清了卢某才的落脚点和活动情况。今年1月13日18时30分许,便衣大队民警在万城镇环西一路某咖啡店门口处将卢某才抓获。

经审讯,卢某才对其于2016年9月8日持刀实施抢劫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卢某才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刑事和解促矛盾化解

儋州检察院办结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件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林鸿河 马宏新 通讯员杜永康)近日,儋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结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件,该案被害人万某机将一面“执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心系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的锦旗送到案件承办人余建波检察官手中。

2020年12月,儋州市检察院在审查麦某书故意毁坏财物案时,掌握这一情况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发现,该案的被告人麦某书与被害人万某机、万某良本是同村村民。麦某书因为琐事引起矛

盾,一时激愤将万某机和万某良的渔船烧毁。但事后麦某书家属积极进行赔偿,两名被害人均对麦某书的行为表示谅解,并请求检察机关依法对麦某书从轻处罚,给麦某书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在检察官的主持下,麦某书与万某机和万某良达成刑事和解协议,麦某书家属赔偿万某机2万元的经济损失,并向万某机和万某良赔礼道歉。考虑到麦某书家庭困难,万某机主动将赔偿款2万元退还麦某书。

在该案中,麦某书的违法行为受到了

法律的制裁,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的刑罚。万某机、万某良得知麦某书被判处缓刑后,特将锦旗送到儋州市检察院,表达了对检察机关和承办检察官的感谢之情。

该案的成功办理,充分体现了儋州市检察院始终坚决贯彻“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司法理念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有效推动社会矛盾的化解,做到案事了人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简讯

五指山法院干警进校园普法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郭超翔 王烁)1月12日,五指山法院院长毛阳庭庭长符旭辉受聘为法治副校长后,来到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为全校师生进行一场“法律伴我行,为青春保驾护航”为专题的法治宣讲,切实提高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

符法官通过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以案释法解读校园欺凌”两个方面为全校师生作了精彩的讲座,并结合生活当中出现过的案例,深入浅出地给大家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

琼中警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王哲浩)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阳江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木材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增强辖区企业消防安全意识,有效遏制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检查中,民警重点对木材厂内的电气线路铺设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设施是否完整有效、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要求木材厂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大员工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及时维护消防设施,切实消除火灾隐患。